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子基金**」）的以下變更，將由2025年7月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 **變更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其他相應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將由美元(USD)變更為中國境外人民幣(CNH)。於該變更後，投資經理人擬按照子基金的現有貨幣對沖方法，將子基金的持倉（主要以美元計價）更多地對沖回CNH。投資經理人認為此項貨幣管理代表獲得更佳經風險調整回報的機會。因此，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變更為CNH更為合適。貨幣對沖可能在子基金層面產生額外成本，但該等成本預期並不重大。子基金的持倉或其計價貨幣將不會改變。

由於貨幣遠期的使用增加，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將由生效日期起從100%增加至300%。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改變，仍為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槓桿為衡量所有衍生工具的總承擔的方法，並採用「名義價值總和」計算且並無抵銷任何相反的持倉。由於槓桿的計算既不考慮對市場變動的敏感性，亦沒有考慮到其增加或減少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其未必代表子基金的實際投資風險水平。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是一個指示性的水平，而非監管限制，且實際槓桿水平可能不時會超出預期的水平。

由於基本貨幣變更，子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指數將由生效日期起從「50%摩根亞洲信貸指數(JACI)中國（總回報總額）／50%富時點心債券指數（總回報總額）」變更為「50%摩根亞洲信貸指數(JACI)中國（總回報總額）（對沖為CNH）／50%彭博中國綜合總回報指數CNY」。新基準指數將更能夠代表子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因此是更合適的表現比較基準。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以下股份類別將作出以下相應變更：

股份類別名稱 (於生效日期前)	股份類別名稱 (由生效日期起)	變更概述
JPM中國債券機會 (人民幣對沖) – A股 (利率入息)	JPM中國債券機會 (人民幣) – A股 (每月派息)	由於類別貨幣由生效日期起將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同，該類別將不再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且預期不會在類別層面產生貨幣對沖成本。  由於只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提供 (利率入息) 股份類別，該類別將被重組為 (每月派息) 股份類別。請參閱章程一股份類別及成本一節，了解更多資料。
JPM中國債券機會 (港元) – A股 (每月派息)	JPM中國債券機會 (港元對沖) – A股 (每月派息)	由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由生效日期將為 CNH，該等非CNH計價類別將成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將承受對沖股份類別風險。貨幣對沖可能在類別層面產生額外成本，但該等成本預期並不重大。
JPM中國債券機會 (美元) – A股 (累計)	JPM中國債券機會 (美元對沖) – A股 (累計)	
JPM中國債券機會 (美元) – A股 (每月派息)	JPM中國債券機會 (美元對沖) – A股 (每月派息)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並無改變；因此，股份類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將繼續以有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結算。

由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變更為中國境外人民幣，在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用作披露過去業績資料的代表股份類別將由生效日期變更為「JPM中國債券機會 (人民幣) – A股 (每月派息)」，因為該股份類別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並將由生效日期起更好地反映子基金的表現。

變更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符合基金的公司章程且毋須因變更而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香港銷售文件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對沖風險相關的披露加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不會受到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亦將不會改變。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額外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27,000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之股份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按照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內所載買賣程序於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sup>2</sup>。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3</sup>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更新，而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4</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3</sup>免費索取。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2</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3</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4</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